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123號

原告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 王宸博

被告 東方麒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逢春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返還直壁式柵欄機設備組2組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如不能返還系爭設備，或系爭設備毀損、滅失致不堪使用，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，本院審酌此部分訴訟利益與目的一致，核屬選擇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72,000元計算。再加計聲明第3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56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至附帶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
03 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賴怡靜